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91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之后公司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 然

电 话：028-85197435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7号

特此公告。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